

機密



CIC Sustainable Finance Certification Scheme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SFCS)

條款及細則

2022年9月

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SFCS）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應與建造業議會就SFCS發佈的其他文件一併閱讀，包括但不限於《用戶指南》。

本條款及細則提供英文及中文文本。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存有分歧時，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1. 釋義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

「**CIC**」指建造業議會，即 SFCS 的計劃所有者。

「**SFCS**」和「**計劃**」指 CIC 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即本計劃的名稱。

「**上訴委員會**」指 CIC 為審理與 SFCS 有關的上訴而設立的委員會。就每項上訴任命的委員會應包括 CIC 的執行董事（或其任命的署理人）和至少兩名來自 CIC 的其他成員。

「**申請者**」指於 SFCS 下申請可持續金融認證的一方。

「**申請**」指申請者就 SFCS 提交和/或將要提交的申請。

「**評審**」指由 CIC 進行的深入評審，以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 SFCS 的要求。

「**計劃營運商**」指由 CIC 指定的 SFCS 營運商。

「**評審員**」指為證明申請者符合 SFCS 的要求而向計劃營運商和 CIC 提供確認、評審和/或結論的獨立評審員。

「**證書**」指由 CIC 簽發的證書，承認相關可持續金融工具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其他相關文件中的認證要求。有關可持續金融工具類型和特點的詳情載列於《用戶指南》。

「**證書編號**」指一個獨特證書編號，表明申請者（視情況而定）發行、投資、設立、創建和/或設置的特定可持續金融工具已獲得 SFCS 的正式認證。

「**綠色貸款**」指任何專門用作融資或再融資於全部或部分、新的和/或現有的、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的貸款工具。綠色貸款必須符合《綠色貸款原則》的四個核心要素。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指專門為新的及/或現有的合資格的綠色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再融資、保證函或具有其他功能的貿易融資工具，包括保證函、信用證、信託收據貸款、發票融資（保理）等。

「**《影響報告》**」指由 CIC 為 SFCS 草擬及撰寫的影響報告，以及 CIC 不時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和/或增補。影響報告用於報告申請者所申報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 和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 的績效和進展。

「**標誌**」指位於 SFCS 文件頁眉處用於代表 CIC SFCS 的標誌。

「**《標誌使用指南》**」指由 CIC 為管理 CIC SFCS 標誌使用而草擬及撰寫的指南。

「**相關文件**」指 CIC 為 SFCS 草擬及撰寫的文件，以及 CIC 不時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和/或增補。這包括「《上訴表格》」、「《申請表》」、「《評審報告》」、「《回饋表》」、「《影響報告》」、「《標誌使用指南》」、「《技術要求》」、「《條款及細則

則》」、「《承諾書》」、「《用戶指南》」、「《計劃營運商用戶指南》」和「《驗證報告》」。相關文件視乎情況和相關持分者而定，但申請者、評審員、計劃營運商、CIC 和所有相關持分者均應維護並嚴格遵守 CIC 為 SFCS 草擬及撰寫的文件。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指任何類型的貸款工具和/或附隨貸款，以激勵借款人達成所訂立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指標及目標。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金融工具**」指為激勵借款人達成所訂立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的貿易融資工具。貿易融資工具包括保證函、信用證、信託收據貸款、發票融資（保理）等。

「**可持續金融框架**」（「**框架**」）是指概述用於發行和管理可持續金融工具的內部流程和管理機制的框架，內容涵蓋《綠色貸款原則》和/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原則》中的核心要素，例如「項目的評估與選擇」。

「**可持續金融工具**」指符合 SFCS 認證資格條件的可持續金融工具，包括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和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金融工具。

「**《用戶指南》**」指由 CIC 為 SFCS 草擬及撰寫的用戶指南，以及 CIC 不時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和/或增補。SFCS 準備了兩套用戶指南，包括為申請者而設的“用戶指南”和為計劃營運商而設的“計劃營運商用戶指南”。

「**SFCS 網站**」指 <https://www.sfcs.cic.hk>。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條款及細則」指本文件所述的 SFCS 條款及細則，以及 CIC 不時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和/或增補。

2. 具體限制及豁免

2.1. 本計劃不會：

- 2.1.1. 向申請者提供任何金融、法律、稅務、諮詢或顧問服務；
- 2.1.2. 向申請者提供有關交易架構或草擬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顧問、諮詢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建議；
- 2.1.3. 對規定的報告範圍和期限以外的資料提供保證；
- 2.1.4. 核實申請者的財務報表或經濟表現；
- 2.1.5. 核實申請者的表達意見、信念、願望、期望、目標或未來意向，或描述國家或全球社會的經濟或環境的陳述；及
- 2.1.6. 就申請者的還款能力、盈利能力、財務穩定性、營運和/或商業模式提供任何其他顧問、諮詢或其他任何類型的建議。

2.2. 證書簽發不應被解釋為或代表CIC對任何項目、項目組合、產品或產品組合提供任何建議（包括投資建議），或提供任何擔保和/或保證，且這些項目、項目組合、產品或產品組合將得到可持續金融工具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和/或資金資助、投資，和/或與之相關。

2.3. 申請者明白CIC簽發的證書並非亦無意成為對市場價格、投資者偏好或投資者合適度的評論，且其中不包含任何投資建議。申請者同意、保證及擔保不以任何此等方式使用證書。

2.4. 就《用戶指南》的適用要求而言，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將在考慮到不同類型的可持續金融工具的性質後，根據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採用的方法，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要求。如果CIC和計劃營運商就行動方案產生意見分歧，CIC將保留最終決定權。CIC和/或計劃營運商不會且無義務核實申請者所提供的收益和/或資金的財務記錄和狀況或為其提供保證。

2.5. 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可使用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資料、文件及證明。但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會並無義務為申請者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證明的準確性、真實性及可信性提供評估和保證。CIC和/或計劃營運商無義務對申請者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證明進行任何盡職調查或獨立核實。申請者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證明的準確性、真實性及可信性。

3. 申請

- 3.1. 申請者應通過SFCS網站向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提交申請表格，並提供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在不時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所有資料、文件及證明（如設立文件或類似資料）。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同意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及相關文件審核及處理申請。
- 3.2. 收到申請後，CIC指定的計劃營運商應審查申請，以確保申請者已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文件和證明，並且已做好準備接受審核。申請所需的資料、文件、證明和其他要求載列於《用戶指南》和相關文件中。
- 3.3. CIC和計劃營運商有權提出查詢和/或要求申請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文件及證明，以確認其可持續金融工具是否符合SFCS認證資格。申請者謹此同意，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有權保留該等資料、文件及證明。所有提交予CIC和/或計劃營運商的資料僅作SFCS之用，且未經申請者同意不會披露予第三方。
- 3.4. 申請者理解及同意審核所有資料和對每份申請提出查詢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的完整性。因此，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均不保證完成每份申請的審核或評審所需的時間。

4. 評審

- 4.1. 提交申請後，申請者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相關文件中列明的要求接受評審，獨立評審員將核實及確認其是否符合該等要求。若提交審查的資料、文件和證明不足以證明申請者符合SFCS的要求，計劃營運商有權隨時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採取跟進行動。跟進行動可能包括文件審查、電郵交流、面談和/或其他CIC和/或計劃營運商認為合適的行動。
- 4.2. 如申請者拒絕或以其他方式不配合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或拒絕參與本條款及細則第4.1條所述的SFCS評審或跟進行動的任何部分，CIC有權撤回或不批准有關申請。
- 4.3. 申請者一旦成為SFCS證書持有人，須接受CIC和/或計劃營運商不時的持續監察。申請者應承認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可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定期進行貸款後階

段評審，以核實可持續金融工具持續履行並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相關文件規定的所有SFCS下的技術要求。

4.4. 所有評審將由CIC，計劃營運商和/或獨立評審員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相關文件進行。申請者謹此確認並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相關文件的所有要求。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只會進行完整性檢查，以確保申請表中所有適用的項目已被填妥；及確保申請者已提交所有必須的資料、文件及證明，並足以讓評審員進行評審。儘管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只作完整性檢查，且無義務對申請者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證明進行盡職審查或獨立核實，但CIC和/或計劃營運商特此保留一切權利：(a) 核實及審查申請者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及相關文件所作自我聲明的有效性；(b) 要求申請者向CIC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文件及證明，以核實評審員提供的確認、評審和/或結論；(c) 要求申請者向CIC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文件，以供CIC不時作SFCS評審之用。

4.5. 在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第4.4條的情況下：

4.5.1. 所有評審將由合格和有經驗的人員進行，由CIC委任。

4.5.2. 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同意，是否批准申請的決定將取決於申請者提供的客觀證明，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相關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技術要求。

4.5.3. 申請者承認其有責任確保SFCS證書或標誌的使用符合《標誌使用指南》、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其他相關文件。

4.5.4. CIC和/或計劃營運商須通知申請者任何評審的流程及費用。在評審的每個主要階段，例如收到申請者的申請，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會向申請者發出通知。

4.5.5. 所有申請者陳述、確認、同意、保證及擔保：(a) 就SFCS向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提供的所有資料、文件及證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及(b)所有相關資料、文件及證明均符合SFCS認證要求，而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只會進行客觀評估及評審，並無義務對申請者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及證明文件作出盡職審查或獨立核實。

4.6. 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可能需要對任何申請資料的變更進行評審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回應。在此等情況下：

4.6.1. 申請者將容許CIC和/或計劃營運商連同其人員不時進行該等評審或跟進行動，並將充分與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及其人員合作及提供協助；及

5. 認證

5.1. 申請一經批准，申請者同意完全及妥為遵守以下要求：

5.1.1. 申請者在任何時候均應接受並完全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以及SFCS的相關文件；

5.1.2. 申請者應從事真實業務；

5.1.3. 申請者應向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提供CIC不時要求的保證及申請者的法律實體證明；及

5.1.4. 申請者將準時向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5.2. 申請者的申請一經批准，CIC和/或計劃營運商須向申請者發出確認電郵及證書。

5.2.1. 如申請者因任何原因未能和/或拒絕提供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文件及證明，以便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在提出要求日期起計1個月內審核其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為被拒絕，而申請者向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費）將被CIC沒收，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設退還或轉讓。若申請者仍希望繼續申請，申請者須重新提交申請。

6. 資料

6.1. 申請者同意向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提供技術要求中所列的所有資料、文件及證明，以便CIC確認以下事項：

- 6.1.1. 是否向申請者頒發證書；及
- 6.1.2. 申請者於 CIC 證書生效之日起有否持續遵從SFCS 的技術要求。

7. 公正性

- 7.1. 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明白公正、積極管理衝突及客觀運作SFCS的重要性，並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運作SFCS。

8. 轉讓

- 8.1. 未經CIC事先書面許可，申請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及不得特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使用證書和/或標誌的權利。
- 8.2. 如申請者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第8.1條，CIC有權在不通知申請者的情況下立即撤回和取消頒發予申請者的證書。

9. 申請者的義務

- 9.1. 申請者謹此向CIC和計劃營運商陳述、保證及承諾，其：
 - 9.1.1. 在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相關文件中規定的要求；
 - 9.1.2. 應準備、維護及保存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相關文件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文件和證明，並按照CIC和/或計劃營運商的要求及時向CIC提供上述資料；
 - 9.1.3. 若 (i)申請者的法律實體；(ii) 指定可持續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內容和法律形態；(iii) 可持續金融框架發生可預見或實際的變化，應在發生該等可預見或實際的變化後一（1）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CIC和計劃營運商；
 - 9.1.4. 應承認及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第9.1.3條所述變化可能導致需要進行額外

評審或提交新申請；

- 9.1.5. 不得以使**CIC**聲譽受損或遭受損失或損害的方式使用證書，且不得就其證書作出和/或應停止作出**CIC**認為不適當、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聲明；
 - 9.1.6. 應確保其認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書、任何報告或其任何部分，以及**SFCS**標誌於使用中未有任何修改，並確保不以具誤導性的方式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相關文件的方式對其等進行使用。
 - 9.1.7. 應確保(1)向公眾和/或相關投資者發布的特定可持續金融工具相關文件包含有關(a)證書類型；(b)認證範圍；以及(c)**SFCS**評審方法的詳細資料；或(2)公眾和/或相關投資者可獲知如何獲取有關(a)證書類型；(b)認證範圍；以及(c)**SFCS**評審方法的詳細資料；
 - 9.1.8. 應要求將所有有關指定可持續金融工具的投訴、持份者意見，以及申請者對該等投訴和持份者意見所採取和/或作出的行動、反饋和答覆（如適用）的記錄提供予**CIC**和/或計劃營運商；
 - 9.1.9. 應在**CIC**和/或計劃營運商進行評審期間或被要求時就該等評審向**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文件及證明，並確保所有該等資料、文件及證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而沒有任何未披露的事實會導致任何該等資料、文件或證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有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一旦披露可能合理地影響**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對該申請的決定；及
 - 9.1.10. 應僅使用其證書於指定的可持續金融工具，而不得將其使用於任何母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合作夥伴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非**SFCS**認證的債務工具或**SFCS**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使用實體或產品等的名稱的任何具有誤導性的英文、中文或其他翻譯或版本。
- 9.2. 申請者謹此保證，所有提交的資料於過去和將來均屬完全準確、真實、完整的，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不具誤導性，而申請者日後的**SFCS**申請均以申請者嚴格遵守本保證為條件。
- 9.3. 申請者同意，若其證書不再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或相關文件中

的SFCS要求，則申請者必須在知悉其不符合要求後一個月內向CIC和計劃營運商提供書面通知。

10. 收費

10.1. 申請者應支付CIC收取的：

10.1.1. 申請費，該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且不可轉讓，且申請者須於提交規定的申請表格時支付該費用。即使申請者的證書被終止或其證書權利被暫停或撤銷，申請費均一概不予退還或轉讓。

10.1.2. 上訴費，該費用須於提交指定的上訴表格時繳交。上訴費只有在上訴獲認定為有效的情况下才會被退還予申請者。其它情況下，上訴費一概不予退還或轉讓；及

10.2. CIC應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不時（如每年）審視每種可持續金融工具的申請費和上訴費。

10.3. 若申請者無法、拒絕和/或未能在各付費到期日前支付本條款及細則第10.1條所述的任何費用，則CIC有權(a)立即終止其申請，而無需事先通知，並且不影響CIC就任何在先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行為向申請者提出申索的權利；(b)駁回申請者的上訴（如有）；及(c)沒收申請者所支付的所有費用。

11. 保密

11.1. 為了提高評審程序及SFCS技術要求的透明度，申請者明白及同意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有權及將會透過其網站和/或其他渠道向公眾和/或有關投資者披露以下資料：

11.1.1. 可持續金融工具的類型；

11.1.2. 申請者姓名；

11.1.3. 項目名稱（僅適用於項目層面申請）；

11.1.4. 證書的簽發日期；

11.1.5. 總結報告（如申請者同意披露）；

11.1.6. 影響報告的提交年份和驗證狀態；

- 11.1.7. 《用戶指南》中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 11.1.8. 申請者同意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11.1.9. 其他可增加**SFCS**透明度，並由**CIC**不時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披露的資料。
- 11.2. 除本條款及細則第11.1條所述外，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向**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披露的所有其他技術性或商業性資料均應被視為機密資料，並僅可由**CIC**和/或計劃營運商作**SFCS**之用，在未獲得申請者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上述保密責任不適用於以下資料：
- 11.2.1. 可在公共領域獲得的資料；
 - 11.2.2. 已由**CIC**和/或計劃營運商管有，或其後由無任何保密義務的獨立第三者向**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提供的資料，而該第三者並非從有關的申請者取得有關資料；
 - 11.2.3. 根據有關申請者的書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資料；及
 - 11.2.4. 根據法定、監管或其他法律要求，包括任何法院命令，向第三方披露的資料。
- 1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在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11.2.4條披露資料前，須通知申請者擬作出的披露（如可行）。
- 11.4. **CIC**和/或計劃營運商確認，其應告知包括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代表其等行事的評審員在內的所有負責人本條款及細則所指明的**CIC**的保密義務，而**CIC**和/或計劃營運商須負責確保此等人員對所有相關資料保密。

12. 免除責任

- 12.1. **CIC**和/或計劃營運商無須對申請者就任何直接或間接因**SFCS**或申請者銷售金融工具（申請者已發行、已收取、將發行或將收取的指定可持續金融工具）或投資資金、銷售貨品或向任何人包括公眾提供服務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儘管前述責任免除規定具有一般性，**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明確排除對申請者遭

受的間接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包括因申請者的任何客戶或顧客提出的申索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在利潤、業務、收入、商譽或預期儲蓄方面的損失。

- 12.2. 除本條款及細則第12.1條的情況外，通過成文法、普通法或其他加諸於CIC和/或計劃營運商的所有默示條件和保證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均獲明確排除。
- 12.3.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第 12.1 和 12.2 條的情況下，若香港法院認為完全免除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責任不合理，CIC 和/或計劃營運商就因其在評審/認證 SFCS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疏忽而引起的任何申索而須對申請者承擔的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的責任，應以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於申請者支付費用的當年向申請者收取的費用及於產生所指稱法律責任的當年向申請者收取的費用中的較低者為上限。
- 12.4. 申請者承認CIC和/或計劃營運商依靠其對申請者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及有關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證明的審查來處理及考慮有關申請。申請者須對其所作的SFCS自我聲明的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全權負責。
- 12.5. 證書和標誌乃由CIC根據SFCS的所有要求真誠頒發。但CIC和/或計劃營運商不對證書和/或標誌就申請有關當局和組織授予和/或頒發的其他資格、批准、認證或許可和/或滿足該等資格、批准、認證或許可之目的的準確性、充分性、有效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責任或保證。

13. 彌償

- 13.1. 申請者須對CIC和計劃營運商就CIC或計劃營運商所承擔的一切直接或間接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法律費用、專業及任何其他性質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業務或商譽上的經濟損失）負責並作出不可撤回的彌償，而該等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法律費用及開支乃由第三方就申請者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或有關文件所引起和/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件而向CIC和/或計劃營運人提出的任何向CIC和/或計劃營運人索賠的合約、侵權或其他爭議或申索所引致。

14. 暫停證書使用

14.1. 若申請者暫時無法或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或相關文件，則CIC有權：

- (A) 要求申請者立即停止使用SFCS證書/標誌和/或提出與SFCS相關的任何聲明或主張，直至其確信申請者重新滿足SFCS的要求，且申請者已對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或相關文件的違反行為進行補救；和/或
- (B) 若申請者無法就其證書的原有範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或相關文件，臨時修改證書範圍。

15. 撤銷及取消證書

15.1. CIC有權行使全權和絕對酌情權，(i)撤回及取消頒發予申請者的證書；和/或(ii)在下列情況下，向申請者發出書面通知，拒絕和/或否決申請：

- 15.1.1. 申請者無法遵守SFCS的要求和/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允許進行影響報告評審。但若該違規行為可以補救，則只有在CIC向申請者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違規行為並要求申請者予以補救後的一（1）個月內，申請者拒絕和/或未予以補救，方會發出通知；
- 15.1.2. 申請者受本條款及細則第14條規定的暫停令或修訂令所限超過六（6）個月；或
- 15.1.3. 申請者成為任何清盤申請或清盤令的對象，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任何協議，進入強制或自願清盤程序（但不包括以重組為目的的清盤），有接管人獲任命接管其業務，或申請者的職員被判定犯有可能損害申請者聲譽和誠信的罪行。

16. 撤銷及注銷取消的後果

16.1. 一旦證書獲撤銷及取消，申請者同意、承諾及保證其應立即：

- 16.1.1. 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證書和/或標誌，並應停止使用可能暗示指定可持續金融工具已獲得SFCS認證的任何宣傳或其他材料。
- 16.1.2. 以不再顯示與SFCS的任何現有聯繫或關聯的方式停止開展業務或運作。

16.1.3. 按CIC行使全權和絕對酌情權而作出的決定，向CIC交付證書或在CIC代表在場的情況下（如CIC要求）銷毀證書、所有帶有標誌的材料和物品，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第16.1.1條所列的其他材料；及

16.1.4. 就SFCS證書的撤銷通知申請者的所有客戶。

17. 期限

17.1. 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相關文件應不時進行修訂，並在SFCS規定的申請者的證書的有效期間內對申請者具有約束力。

17.2. 儘管申請者的SFCS證書不再有效，本條款及細則的第12、13、21、22、23、24、25和26條應就該申請繼續有效。

18. 投訴

18.1. 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同意調查所有其所收到的關於SFCS運作的合理投訴，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評審及認證，以及上訴程序。

18.2. 收到投訴後，CIC和/或計劃營運商須確定該投訴是否與SFCS有關，如是，CIC和/或計劃營運商須以合理努力處理該投訴。該等投訴應按照CIC的投訴處理程序獲處理和調查。

19. 上訴

19.1. 若申請者希望就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CIC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者應在認證結果發出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填寫並簽署上訴表格並將上訴表格連同上訴費一併提交予CIC。逾期提交的上訴申請和逾期繳交費用的申請將不予處理。

19.2. 收到填妥的上訴表格及所需費用後，CIC應委任上訴委員會，而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該通知後六十（60）日內舉行會議。在上訴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前，CIC的原決定應繼續生效。在上訴委員會會議上，上訴人和CIC的工作人員均有權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陳述。上訴委員會主席所宣布的上訴委員會多數決定為最終和

有約束力的決定。主席可投決定票，並應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二十一（21）日內向上訴人提供一份關於上訴結果的書面聲明，包括作出決定的理由。

19.3. 上訴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適用於上訴的程序。

19.4. 上訴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不得與上訴對象有任何的利益衝突。

20. 變更

20.1. 本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及其他相關文件可由CIC和/或計劃營運商不時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作出修訂及補充，CIC將保留對任何修訂的最終決定權。除非或直至申請者收到CIC和/或計劃營運商關於該等修訂的書面通知，否則該等修訂不得影響申請者使用SFCS標誌或聲稱獲得SFCS認證的權利，而CIC和/或計劃營運商將通知申請者必須遵守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用戶指南》和/或其他相關文件（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在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用戶指南》和/或其他相關文件生效後，CIC和/或計劃營運商須盡最大努力核實每個申請者是否已作出任何CIC和/或計劃營運商認為合理的必要調整。

21. 無效材料

21.1. 若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款被認為無效、無用或不可執行，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餘部分將不受影響、損害或失效；所有其餘條款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均有效和可執行。

22. 通知

22.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由發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簽署，並可通過將其留至或郵寄至CIC、計劃營運商和/或申請者現時的地址的方式送達。

23. 豁免

23.1. 不得將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未能和/或延遲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解釋為或視為其等對該等權利或救濟的放棄，而對任何權利或救濟的任何單

一或部分行使，亦不得排除對該等權利或救濟（視乎情況而定）的進一步行使。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權利和救濟具有累積性，且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救濟。

24. 遵守法律

24.1. 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CIC和/或計劃營運商或申請者按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行事。

25. 管轄法律

25.1. 本條款及細則應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解釋，並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所管轄。

26. 不可抗力

26.1. 若任何一方由於任何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突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府干預、國家緊急情況、洪水、地震、罷工或停工）而無法履行其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則無法履行義務的一方應立即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應盡其所能恢復全面履行。

26.2. 若本條款及細則第26.1條規定的通知已獲妥善發出，任何一方都不得被視為違反其於是本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

26.3. 若本條款及細則第26.1條所述的無履約能力的時間超過六（6）個月，則本條款及細則將自動終止，於上述六（6）個月的期限屆滿之前支付予CIC的所有費用將被CIC沒收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設向申請者退款。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該無行為履約能力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

- 完 -